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4/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

###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 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檢討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sup>1</sup>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的背景資料，亦概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政府在2004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於2005年年初公布新的策略架構，重點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3.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7日就推行新策略架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提交了一項撥款建議，要求從基金撥出3億5,870萬元推展新策略架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這項建議。

---

<sup>1</sup> 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基金的建議，以便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基金現時由創新及科技署管理，並由4項資助計劃組成，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4. 2006年4月，政府成立下列5間研發中心，推動和統籌選定重點科技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工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

- (a) 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 (b)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 (c)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d)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下稱"納米研發院")；及
- (e)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下稱"通訊技術研發中心")<sup>2</sup>。

### 研發中心的檢討

5. 研發中心除要進行定期的年度表現檢討和就個別研發項目進行檢討外，還須分別進行2次主要檢討(即中期檢討及全面檢討)，一次在2007年進行，而另一次則在2011年進行。中期檢討重點審核的事宜如下——

- (a) 根據業界的出資額和參與程度，審核研發計劃和研發方向是否切合業界的實際需要；及
- (b) 建議的研發計劃是否需要修改，以確保業界提供的資金和各中心的收入足以維持研發計劃首5年運作。

中期檢討旨在協助政府當局決定研發中心應否繼續運作，以及應否繼續接受基金的撥款資助。

6. 全面檢討將於2011年年底或之前進行，重點審核的事宜如下——

- (a) 研發中心能否達到運作初期所定下的目標；

---

<sup>2</sup> 有別於以獨立法律實體形式成立的其他4間研發中心，通訊技術研發中心是在應科院現時的運作架構內成立，並屬於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另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資助金支付。

- (b) 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中心是否有需要繼續運作；
- (c) 倘若中心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繼續運作，須定出資金來源；及
- (d) 倘若中心停止運作，則須制訂關閉中心的計劃。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倘若研發中心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後繼續運作，則應自負盈虧，故必須有能力向業界籌集足夠的資金和賺取收入，以支付運作費用。不過，倘若中心已完成使命或由於其他原因，在5年的資助期屆滿之前或之後停止運作，所有餘下的撥款及項目進行期間由基金撥款所賺取的收入盈餘，必須悉數退還基金。

##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自2006年起，政府當局已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交代研發中心自2006年4月成立以來的收支狀況及其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研發中心的角色，牽頭推動香港研發工作的發展，並期望研發成果長遠而言對本地產業有裨益。

### *研發中心中期檢討*

9. 在2009年4月21日及5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跟進研發中心營運情況的中期檢討，並討論延長4間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研發院)的營運至2013-2014年度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研發中心繼續發展，並歡迎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建議而提出把平台項目的業界贊助由40%調低至15%。

10.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19日獲財委會從基金進一步批出合共3億6,900萬元撥款，以資助4間研發中心繼續運作至2013-2014年度。政府當局承諾：

- (a) 於2010年檢討研發中心的營運模式及營運開支，探討是否有空間進一步節省開支及提高成本效益；

- (b) 於2011年全面檢討各研發中心於首個5年期的營運情況和整體表現，充分考慮各中心在技術轉移和商品化方面的經驗；及
- (c) 檢討業界贊助的目標水平(有關水平在2005年的原先建議為40%，在2009年中期檢討下調至15%)。

### 研發中心全面檢討的中期報告

11. 在2010年6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匯報2009-2010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以及研發中心全面檢討的中期報告。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全面檢討處理的主要問題包括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制度架構及角色，以及各中心的成果和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就全面檢討的範圍提供的詳情載於**附錄**。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簡化基金的撥款程序、擴大研發成果的應用範圍，以及確保基金的撥款可予延長，令研發項目的開發工作得以持續，達到研發成果商品化。他們亦關注個別研發中心的人手編制規模很小，導致這些中心沒有能力履行有效的企業管治職能及提供經審核的財務報告。部分委員促請當局重組和整合各中心，以達致規模經濟的效益及降低其營運開支。政府當局表示，創新科技署正研究可否提供某些形式的中央支援，以協助各中心加強企業管治。這亦有助各中心把寶貴資源用於實際的研發和商品化工作，以期達到協同效應和降低營運開支。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在公營機構推廣研發成果的措施。隨着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更廣泛使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和發光二極管照明等研發成果，委員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將會下降，讓私營機構能更普及使用這些科技。政府當局同意應透過提供合理數目的原型供私營及公營機構試用，集中力度推廣研發成果。當局日後會採用"需求主導"(而不是"供應主導")的形式推行及資助應用研發項目。

1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就研發成果與中小企業分享知識的做法是否足夠，以及透明度的問題。這些委員建議研發中心應尋求行業團體協助，在私營機構推廣研發成果。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在各中心的網站提供網上資料外，各中心會繼續與不同產業界別(包括內地的主要業內人士)聯繫，爭取加強在研發及商品化方面的合作。

## 研發中心營運開支的檢討

15. 在2010年1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研發中心營運開支的檢討結果和觀察所得，以及個別研發中心的特點。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研發中心從兩方面獲取資助。其中4間研發中心(即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研發院)的營運開支由基金資助，而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則由政府每年撥給應科院的經常資助金另行支付。研發中心(包括應科院)進行的研發項目均由基金資助。部分研發中心2009-2010年度的行政支援開支佔總營運開支逾30%。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當局透過提供中央支援服務，減低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

16.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在檢討涵蓋的5間研發中心當中，只有應科院及納米研發院能夠達到業界贊助的目標水平(即15%)。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以提高研發中心進行的項目的業界贊助水平。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由於業界贊助者不會擁有平台項目的知識產權，因此這類項目現時的業界贊助水平(即最少10%)實屬合理。他們認為日後可進行更多合約研究項目，因為這正是展示研發中心實力的指標。

17. 在2010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研發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極其重要。這些委員察悉部分中心(例如納米研發院及應科院)的項目較其他中心的項目受歡迎，並認為應把資源集中投放到這些中心，以加快商品化的過程。政府當局亦應找出每間中心最受歡迎的研發項目，以期加快其商品化的過程。政府當局在會上表示全面檢討將於約1年後完成，屆時政府當局便能夠就資源應投放於哪一個科技範疇作出更好的決定。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縮短處理基金架構之下撥款申請的時間，以及利便公營機構試用研發產品，讓研究機構及產品開發者可吸收更多扎實的經驗，俾能對其產品作出微調及增加商品化的機會。

1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到研發中心的未來路向，以及投身研發行業的年青人才數目不斷下降。這些委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在香港營造一個更支持科研工作的氛圍，鼓勵私營機構參與，並協助研發中心開拓內地商機。政府當局表示來年會與私營機構舉辦獎學金計劃，藉此激發年青人對研發的興趣。在策略層面，香港研發工作的方向將會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推行。

## 研發中心的表現及研發成果商品化

19. 在2011年6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5間研發中心在2010-2011年度的運作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以業界贊助水平來說，納米研發院在5間中心當中表現最佳。納米研發院正在進行的項目有很大的潛在需求，可能是由於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是新興領域，並廣泛應用於研發院重點發展的市場範疇。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應把更多資源撥給表現較佳的研發中心，尤其是納米研發院。

20.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全面檢討將會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議題是制度架構，包括研發中心與承辦機構的關係，以及是否需要作出改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理順研發中心的制度架構，以免窒礙研發中心的發展。

2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及研發中心應加大力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提高業界對研發中心角色及工作的認識，並增加業界的參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協助研發中心與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聯繫，以探討合作機會，並在基金下提供所需的撥款，範圍涵蓋樣板／原型的製作及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行業協會進行的試用計劃。當局希望通過試用(由政府及公營機構進行)提供"參考"評價，促進研發成果實踐化，讓新技術進入公開市場。

22.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行業協會及商界的研發成果試驗計劃，尤其是廚餘機和用於零售業的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

23. 事務委員會委員總結時表示，研發是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關鍵。他們認為研發中心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當局應調配更多資源進行研發。

## 最新情況

24.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2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發中心在首5年運作期內的整體表現。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7cb1-1496-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5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7cb1-1497c.pdf>

2005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50517.pdf>

政府當局就2005年6月2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papers/f05-21c.pdf>

2005年6月2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fc/fc/minutes/fc050624.pdf>

政府當局就2006年2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i/papers/ci0221cb1-903-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6年2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i/papers/ci0221cb1-904-c.pdf>

2006年2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60221.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4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1cb1-1286-7-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4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1cb1-1286-8-c.pdf>

2009年4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421.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5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9cb1-1551-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5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21cb1-1286-8-c.pdf>

2009年5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519.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6月1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9-27c.pdf>

2009年6月1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619a.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6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5cb1-2191-6-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5cb1-2191-7-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6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15cb1-2191-8-c.pdf>

2010年6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0615.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3-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5-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4-c.pdf>

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1116.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當中載列2009-2010年度各研發中心不同類型的項目取得的業界贊助的詳細分項數字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1907-1-c.pdf>



政府當局就2011年6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21cb1-2481-10-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6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621cb1-2481-11-c.pdf>

2010年6月2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062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4日

## 2011年年底前就研發中心進行全面檢討的範圍

### (A) 目的

這次全面檢討會審慎評估各中心能否達到於2005年獲批准成立時所定下的目標。政府當局會比較各中心的成果與投入的資源。以及研究各中心的工作，考慮如何為創新科技發展營造一個更有利的環境，讓持分者包括"官產學研"界別人士，同步發展，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

### (B) 探討的主要議題

#### (a) 營運開支

- (i) 營運預算分項數字；
- (ii) 是否需要提供中央支援(例如提供每年薪酬調整所需的基本資料)，以及就個別範疇(例如知識產權／收益分配的政策)提供一般指引；
- (iii) 是否適宜讓各中心集中於同一地點，例如科學園第三期；

#### (b) 制度架構

四個主要團體／機構的關係 ——

- (i) 承辦機構；
  - (ii) 董事局；
  - (iii) 各中心的行政總裁和高層人員；以及
  - (iv) 創新科技署；
- 以及是否需要作出改變；

(c) 研發中心的角色

研發中心擔當多種角色，包括直接進行研究、建立研發平台、協助創新科技署審批非研發中心項目和推動商品化工作等。政府當局會考慮這些角色的相對優先次序；

(d) 成果和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會檢視研發成果和成本效益，以確定撥款是否用得其所。為此，政府當局會參考財務指標(例如業界贊助水平、收入(如所得的特許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的水平等)，以及非財務指標(例如創造研發職位、分享知識、為政府的政策和措施作出貢獻、軟實力等)。

**(C) 時間表：**於2011年年底／2012年年初前完成檢討工作。